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OOD
中木國際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計劃會議通告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宣佈，藉著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該法院**」)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的命令(「**命令**」)，該法院已指示召開本公司計劃債權人的計劃會議(「**計劃會議**」)，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擬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70、671、673及674條作出的計劃(不論該法院是否有批准或施加修訂或條件)。

計劃會議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恩平道二十八號利園二期二十九樓舉行，並在適當時間舉行任何續會。全部計劃債權人有權(但非必須)親身(或在適用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由獲全面授權的代表(如為法團)或受委代表出席於相應地點及時間舉行的計劃會議。

根據命令發出的計劃會議通告列於本公告的附件。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進一步通知止。

承董事會命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寧江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寧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非執行董事胡永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憲明先生、安東先生及蘇彥威先生。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雜項案件二零二二年第156宗

有關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及

有關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 第670、671、673及674條

計劃會議通告

本通告所用詞彙與公司條例第670條項下有關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僅適用於公司重組)的建議安排計劃的說明函件及計劃具有相同涵義。

茲通知藉著就上述事項香港法院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的命令(「**命令**」)，香港法院已指示召開本公司債權人的計劃會議(「**計劃會議**」)，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與債權人擬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70、671、673及674條作出的計劃(不論香港法院是否有批准或施加修訂或條件)。

計劃會議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恩平道二十八號利園二期二十九樓舉行，並在適當時間舉行任何續會。全部債權人有權(但非必須)親身(或在適用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由獲全面授權的代表(如為法團)或受委代表出席於相應地點及時間舉行的計劃會議。

香港法院藉著同一命令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彥威先生(如不能出席，則共同臨時清盤人之一，如均不能出席，則獲共同臨時清盤人正式授權的任何人士)擔任計劃會議主席(「**主席**」)，並指示主席向香港法院匯報計劃會議的結果。

計劃文本及說明函件文本須按公司條例第671(3)條提供，而該等文本已併入計劃文件，本通告亦為其中一部分。計劃文件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索償通知書(定義見計劃文件)(英文及中文版本)已人手遞送或郵寄至本公司賬冊及記錄中債權人的登記地址或最後已知地址。

(i)尚未收到計劃文件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索償通知書，或(ii)欲索取計劃文件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索償通知書額外副本的任何債權人，可於既定計劃會議日期前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銅鑼灣恩平道二十八號利園二期二十九樓免費領取上述各項(英文或中文版本)。上述文件可於計劃網站(<http://www.chinawoodint.com.hk/html/cn/index.php?ac=article&at=list&tid=92>)下載。

計劃債權人如擬出席計劃會議及在會上投票，應簽署索償通知書並將通知書交回予主席。

索償通知書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即計劃會議日期之前十(10)日)以人手遞送或電郵至chinawoodihcl@rsmhk.com或傳真至+852 2566 8946或郵寄至香港銅鑼灣恩平道二十八號利園二期二十九樓的方式交回予本公司，收件人為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僅適用於公司重組)共同臨時清盤人。

債權人可於計劃會議上親身投票，亦可委任另一人(不論是否債權人)為其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法團債權人亦可委任一名代表出席計劃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載於計劃文件附錄五，於香港銅鑼灣恩平道二十八號利園二期二十九樓可供索取，並可於計劃網站(<http://www.chinawoodint.com.hk/html/cn/index.php?ac=article&at=list&tid=92>)下載。

已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如有)或任何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須不遲於計劃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兩(2)個營業日(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下午三時正)以人手遞送或電郵至chinawoodihcl@rsmhk.com或傳真至+852 2566 8946或郵寄至香港銅鑼灣恩平道二十八號利園二期二十九樓的方式送達本公司,收件人為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僅適用於公司重組)共同臨時清盤人。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會阻止其親身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論。任何債權人如擬親身出席計劃會議,應於計劃會議出具其代表填妥的索償通知書副本、個人身份證明(如護照、駕駛執照或其他連照片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屬法團並由獲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法團授權證明(如有效授權書及/或董事會會議記錄)。

鑑於因COVID-19疫情引起的情況變動,本公司或會作出額外安排,以提供以電子方式參與計劃會議的選擇:詳情請參閱說明函件「15.12計劃會議通告及計劃會議的其他潛在安排」。此方面的最新資料(如有)將(i)於計劃網站<http://www.chinawoodint.com.hk/html/cn/index.php?ac=article&at=list&tid=92>及(ii)按債權人所提供的索償通知書(附錄四)所載的電郵地址、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通知債權人。

計劃須其後待香港法院審批及批准以及達成計劃第三部分所載的條件後方告作實。

在香港法院進行有關計劃的批准聆訊(「批准聆訊」)暫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舉行,債權人可以(但非必須)出席批准聆訊。

如欲知進一步資料,請聯絡計劃管理人(電話:+852 2583-1313或電郵至chinawoodihcl@rsmhk.com)。

日期: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蘇彥威
計劃會議主席